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沂瑾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2298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599875\_11022981100\_1\_3599875\_11022981100\_1.jpg)

主旨：有關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 
0.485%（目前為年息1.33%）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 
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  
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  
每月俸（薪）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  
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  
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  
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  
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由  
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  
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為使服  
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  
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（<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>）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  
2314-6633或0800-231-590，另檢附宣傳海報1張。

五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  
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  
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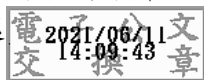


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